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社科司发布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5 年度，专项任务项目以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为重点。申报人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突出问题导向，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范围，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本专项任务项目所属学科门类为“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每个课题资助经费 10 万元，研究年限为 2 年。

最终成果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央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二、申报条件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

（二）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应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连续两年（指 2023、2024 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申请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办法

（一）本专项任务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工作专栏中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三）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人可在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照填表要求填写。由社会科学处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2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的纸质申报材料到社会科学处。

（四）《申请评审书》请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3038598640@qq.com，逾期不予受理。社会科学处将在此之前对各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四、其他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严格对照各项要求审核把关。

（二）申请人应认真阅研申报要求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和立项资格。

（四）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申报系统联系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sinoss.net。

社科处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0538—8242287

邮箱：3038598640@qq.com

社会科学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